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廖曉芬

代 理 人 許宏達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廖曉芬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1,680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4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

01 投保資料表、員工在職證明書、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
02 9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、薪資
03 明細等為證，並有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93號聲請消債
04 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
05 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
06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
07 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
08 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
09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
10 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11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1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13 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6 法 官 江文玉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9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3日公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21 書記官 林俐